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0)

網址: <http://www.290.com.hk>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更換授權代表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黃妙英女士(「黃女士」)(本公司現任之公司秘書)將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而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莫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上市企業服務部董事兼部門主管。彼擁有逾20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莫女士於本公司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 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